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794號

原告 富邦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文仁

訴訟代理人 衛惠民

江信賢律師

蔡麗珠律師

鄭安妤律師

張中獻律師

被告 進佶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慶忠律師（破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註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失竊登記，並協同原告將上開車輛之車籍辦理移轉登記予原告。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16萬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職務即為終了，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8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再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

01 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02 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  
03 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  
04 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  
05 第170條、第174條第1項、第175條亦有明定。查被告之唯一  
06 股東即董事葉士銘於民國111年7月22日死亡，經訴外人劉祐  
07 顯以此構成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  
08 所定公司解散事由，依法應行清算程序為由，向本院聲請為  
09 被告選任清算人，本院於111年11月30日以111年度司字第32  
10 號裁定選任鄭鴻威律師為被告之清算人等情，有本院111年  
11 度司字第32號裁定可佐（聲字卷第35至37頁），是本件原告  
12 起訴以鄭鴻威律師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並無不合。嗣鄭鴻  
13 威律師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9條第1項規定為  
14 被告聲請宣告破產，並經本院以112年度破字第2號裁定選任  
15 劉慶忠律師為被告之破產管理人，此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  
16 （本院卷第357至359頁）；鄭鴻威律師並已於113年1月24日  
17 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9條第2項規定，移交被  
18 告公司事務於劉慶忠律師，此有經劉慶忠律師簽收之交接函  
19 文可證（本院卷第373至380頁），而劉慶忠律師於113年1月  
20 30日具狀聲明承受本件訴訟，並送達繕本予原告，亦有聲明  
21 承受訴訟狀可參（本院卷第381至383頁），核與前開規定無  
22 不合，應予准許。

23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24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25 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求：(一)被告應交付原告  
26 車牌號碼000-000號、BCG-2980號、BDJ-2636號自用小貨車  
27 （下稱A、B、C車）並協同辦理移轉登記。(二)被告應交付原  
28 告車牌號碼00000-000號履帶式挖土機（下稱D車）。(三)被告  
29 應註銷C車之失竊登記並協同辦理車籍移轉登記。(四)願供擔  
3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13至15頁）。嗣於訴訟中與  
31 被告達成A、B、D車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

01 稱E車，並與前開A、B、D車合稱系爭4車輛)均已滅失之訴  
02 訟上協議，並變更聲明如下：(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3 同)350萬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註銷C車之失  
05 竊登記並協同辦理車籍移轉登記。(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6 執行(本院卷第346頁)。核原告上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  
07 實均與兩造間所簽立之汽車買賣契約相關，變更前後之訴訟  
08 資料可相互援用，揆諸前揭法文，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2月9日簽立4份汽車買賣合約書，約  
11 定原告以150萬元向被告購買A、D車，110萬元購買B車，60  
12 萬元購買C車，90萬元購買E車，原告已支付價金完畢，依約  
13 被告應將上開5車交付原告，惟被告僅將C車交予原告，其餘  
14 系爭4車輛均未交付且已滅失，此屬可歸責於被告之給付不  
15 能，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6條規定，請求其賠償系爭4車輛之  
16 價金損害合計350萬元。又被告原法定代理人葉士銘雖交付C  
17 車，卻惡意向警察機關辦理失竊登記，導致原告無法正常使  
18 用C車，其車籍亦無法異動，爰依C車之買賣合約第3條、民  
19 法第34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註銷C車之失竊登記並協同辦理  
20 車籍移轉登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50萬元，  
21 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2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註銷C車之失竊登記並協同辦理  
23 車籍移轉登記。(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所簽立之汽車買賣合約書雖名為買賣，然  
25 實為車輛抵押借款，蓋依一般交易通念，買方給付價金後，  
26 賣方應於相當時期內交付買賣標的物，原告於給付價款完畢  
27 後遲未向被告請求交付車輛，已有違一般交易常態，且觀原  
28 告公司所營業務與借貸相關，亦可佐證兩造間之買賣合約為  
29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規定無效，原告自不得據  
30 該契約向被告主張權利。縱認契約有效，其中C車部分被告  
31 已交車，即已完成買賣契約之出賣人義務，原告請求被告移

01 除失竊登記並非契約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02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3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為（本院卷第401至402頁）：

05 (一)兩造於110年2月9日簽立如原證1（A車、D車）、原證5（E車  
06 ）、原證6（B車）、原證10（C車）所示之汽車買賣合約書  
07 （下稱原證1、5、6、10契約，並合稱系爭契約）。

08 (二)原告已依原證1、5、6、10契約各交付150萬元、90萬元、11  
09 0萬元、60萬元予被告（收據及匯款證明如原證2、3、7、  
10 8、11、12所示）。

11 (三)被告已將C車交付予原告，其餘系爭4車輛則尚未交付。

12 (四)系爭4車輛與C車目前登記之車主均為被告。除D車外之車輛  
13 車籍資料見本院卷第207至213頁，其車籍登記狀態均為「禁  
14 止異動」，C車牌照狀態另註記「車輛失竊登記」。

15 (五)系爭4車輛已滅失。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原告主張系爭4車輛已滅失而屬給付不能，依民法第226條規  
18 定請求被告賠償車價損害350萬元；另被告所交付之C車有失  
19 竊登記，依原證10契約第3條、民法第348條規定，請求被告  
20 註銷失竊登記並協同辦理車籍移轉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  
21 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系爭契約是否因通謀虛偽  
22 而意思表示無效？(二)原告依民法第22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23 車價損害350萬元，有無理由？(三)原告依原證10契約第3條、  
24 民法第348條規定，請求被告移除C車之失竊登記並協同辦理  
25 車籍移轉登記，有無理由？茲析述如下：

26 (一)系爭契約有效：

27 1.按虛偽意思表示之當事人間，隱藏有他項真實之法律行為，  
28 就所為虛偽意思表示而言，因雙方當事人故意為不符真意之  
29 表示，欠缺效果意思，依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其意  
30 思表示無效，雙方當事人僅得就隱藏之法律行為而為主張，  
31 無復援用所虛偽意思表示之餘地。惟是否隱藏他項法律行為

01 亦須由當事人予以主張，法院始得加以審究。又當事人就  
02 其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是主張隱藏有他項法律  
03 行為之人，自應就此利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4  
04 年度台上字第272號、85年度台上字第2114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是締約雙方以虛偽之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僅虛  
06 偽部分無效，所隱藏之他項法律行為仍屬有效。本件被告主  
07 張系爭契約名為車輛買賣，實為車輛抵押借款，既為原告所  
08 否認，自應由被告就此部分負舉證責任。

09 2.查系爭契約明載為「汽車買賣合約書」，其內容為被告將所  
10 有之車輛以議定價格讓售予原告，原告應於指定日期前以現  
11 金一次付清，被告於原告付清後，應即將車輛證件交原告辦  
12 理過戶，車輛111年度第1期之牌照燃料稅費由被告負責繳清  
13 ；有系爭合約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3、31、33、41頁）；而  
14 原告已交付各契約所約定之買賣價金全額，被告並曾交付C  
15 車予原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二)、(三)），堪  
16 認兩造間之法律關係應屬買賣無訛。被告雖辯稱系爭契約名  
17 為買賣，實為車輛抵押借款，該契約因兩造通謀虛偽意思表  
18 示，依民法第87條規定無效云云；惟果兩造間為借貸關係，  
19 理應會有關於借貸本金、利息、違約金或清償期限及方式等  
20 約定，而觀諸系爭契約並無此類意旨之記載，被告復未提出  
21 任何佐證證明兩造間實為借貸，則其單以原告公司所營業務  
22 包含借貸，及原告現始要求被告交車等節，辯稱兩造間之法  
23 律關係應為借貸，顯無可採。況揆諸前揭法文意旨可知，兩  
24 造如係以系爭契約隱藏借貸之法律關係，亦僅虛偽之買賣部  
25 分無效，所隱藏之他項法律行為即借貸部分仍屬有效，而被  
26 告陳稱：系爭契約上的金額就是借款金額，被告均未清償，  
27 對於原告請求給付350萬元不爭執等語（本院卷第277頁），  
28 表示即便其抗辯為真，亦應負清償借款350萬元之責，併予  
29 敘明。

30 (二)原告得依民法第22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車價損害350萬元：

31 1.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1 付價金之契約；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  
02 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03 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  
04 法第345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5 文。又民法上所謂給付不能，係指依社會觀念其給付已屬不  
06 能者而言，亦即債務人所負之債務不能實現，已無從依債務  
07 本旨為給付之意，如標的毀損、滅失或經法令禁止交易，而  
08 無法交付等是（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963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

10 2.查系爭契約為買賣契約，業如前述，被告依系爭契約有交付  
11 系爭4車輛之義務。而被告迄未交付系爭4車輛，且上開車輛  
12 業已滅失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三)、(六)），是  
13 被告無法履行契約債務，已屬給付不能，原告自得依民法第  
14 22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又原告為購買系爭  
15 4車輛已依約支付買賣價金全額，即A車與D車之150萬元、B  
16 車之110萬元、E車之90萬元，合計350萬元等情，亦為兩造  
17 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二)），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  
18 4車輛之買賣價金350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三)原告得依原證10契約第3條、民法第348條規定，請求被告移  
20 除C車之失竊登記並協同辦理車籍移轉登記：

21 1.按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  
22 權之義務，民法第3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證10契約第3條  
23 亦約定：「乙方（原告）付清餘款後，甲方（被告）應即將  
24 該車之全部證件交予乙方辦理過戶」（本院卷第93頁）。準  
25 此，被告於原告付清價金後，除應交付車輛外，並應將車輛  
26 相關證件交付原告以供辦理車籍之過戶。

27 2.查被告雖已交付C車予原告，惟該車目前登記之車主仍為被  
28 告，而依上述原證10契約第3條約定可知，被告依約當負有  
29 將C車車籍過戶予原告，使原告登記為C車車主之義務。惟C  
30 車現車籍登記狀態為「禁止異動」，牌照狀態另註記「車輛  
31 失竊登記」（不爭執事項(四)）；經本院函詢交通部公路局嘉

01 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下稱麻豆監理站）上開車籍狀態之  
02 登記資料，及如何移除車輛失竊登記，該站復以：「三、關  
03 於禁止異動登記2件：係依據辦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  
04 署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示辦理……。四、關於牌照狀態顯  
05 示『車輛失竊登記』：……。車輛失竊登記係表示警察機關於  
06 111年7月25日受理車輛失竊案協尋事件，經由警方傳輸電子  
07 檔填入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其性質有別於車主向監理機關辦  
08 理異動登記。……。(二)如何移除該登記：1.車輛失竊向警方報  
09 案後，牌照狀態為『車輛失竊登記』，車輛所有人應依道路  
10 交通安全規則第15、16及30條規定，填具異動登記書，向監  
11 理機關申請辦理『車輛失竊註銷』登記，即移除上述『車輛  
12 失竊登記』。惟此車尚有動產擔保設定，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3 各區監理所（站）車輛管理窗口作業手冊規定，應先完成動  
14 產擔保註銷登記，始可接續辦理『車輛失竊註銷』登記。  
15 ……2.於車輛尋獲時，整車尋獲（含車牌尋獲者）車輛失竊  
16 向警方報案後，車主未曾辦理失竊註銷登記者，警方傳輸尋  
17 獲電子檔填入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上述『車輛失竊登記』即  
18 時移除。車輛經臨時檢驗合格確認車身或引擎號碼未被變  
19 造，無需辦理註銷再重領新牌（臨檢時不需檢附尋獲證明）  
20 」等語，有麻豆監理站112年11月27日嘉監單麻字第1120304  
21 029號函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09至329頁）。則被告自得  
22 依循上開行政機關指示之方式，註銷C車之失竊登記並協同  
23 原告辦理車籍移轉登記，以履行其將車輛過戶予原告之契約  
24 義務，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50萬元  
26 ，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6日起（本院  
27 卷第28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28 息；暨依系爭契約第3條、民法第348條規定，請求被告註銷  
29 C車之失竊登記，並協同原告將C車之車籍辦理移轉登記予原  
30 告，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其中判

01 決主文第1項關於命被告給付特定金額予原告部分，核與民  
02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  
03 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判決主文第2項關於  
04 命被告註銷車輛失竊登記並協同辦理車籍移轉登記部分，係  
05 屬強制執行法第130條所謂命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者，該  
06 意思表示於判決確定時，視為已為意思表示，無待於執行，  
07 更無於判決確定前為假執行之餘地，是原告此部分之聲請於  
08 法未合，應予駁回；被告就此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09 為假執行，亦無必要，併予敘明。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

15 法官 侯明正

16 法官 陳紆伊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0 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王美韻